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, 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现将公司2024年度的中期分红安排如下:

一、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2024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, 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:

- 公司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。
-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2、中期分红的时间

2024年下半年。

3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在2024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%。

4、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,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, 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, 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进行2024年度的中期分红, 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，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，提升投资者回报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